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宝国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赵琳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琳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心意先生和张宝国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委员会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制品分会理事长、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9年被授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1,160,633股。
杨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李玉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60,000股。
李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31日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7,900股。
隋君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树成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雅士利集团研发部,2011年起先后在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品管部、研发部。2020年6月30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树成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张树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邵万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职员,招远市金岭金矿机动科副科长、科长、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邵万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刘书贤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招远市金岭金矿选矿厂班长、财务科长、副矿长,近五年一直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2012年10月12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书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股。
刘书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孙心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心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孙心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张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执行主任,执业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张宝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宝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赵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专职律师;曾任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赵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臧庆佳先生、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和《卓郎智能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2)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6日 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50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曾正平
联系电话:+86 21 2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